

证券代码：149971.SZ

证券简称：22 河钢 Y1

##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销已回购的 281,486,760 股股份。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22 河钢 Y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  
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49971.SZ

（三）证券简称：22 河钢 Y1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  
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  
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  
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发行规模：15 亿元，债券余额 15 亿元

4、票面利率：3.40%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  
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 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十）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君烁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邮编：100026

邮箱：hbis@citics.com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见证，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